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提撥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材料工程研究所	申請日期：105年 11月 7日
計畫名稱：高溫材料銲件破裂之改善技術研究與技術諮詢服務(第二年)	
本校計畫編號：104A52501	計畫起迄期間：104年3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
計畫主持人：蔡履文 教職員代號：b0186	計畫結餘金額： XXXXXXXXXX
<p>1. 建教合作計畫請檢附奉核後之「建教合作申請書」。</p> <p>2. 結餘款繳回金額：XXXXXXXXXX (依委辦單位規定未支用項目或金額應繳回者)。</p> <p>3. 剩餘結餘款之分配：(扣除第1項後之結餘款,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、運用及管理辦法第4條之規定辦理) (104A52501)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width: 60%;"> <p>XXXXXXXXXX (5%歸校結餘款)</p> <p>XXXXXXXXXX (95%歸計畫主持人)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35%; font-size: small;"> <p>傳：產學合作收入：191498</p> <p>傳：銀行存款：191498</p> <p>傳：銀行存款：191498</p> <p>傳：XXXXXXXXXX</p> </div> </div>	
承辦單位 承辦人：行醫 陳柏薰 承辦人電話：6401 計畫主持人：蔡履文 單位主管：陳永逸	會計室 陳立輝 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主任 江玉雲 李信德 11/6
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洪行 (一級主管決行) 許慶文 代為決行	

註：

1. 本表適用於已辦理結案急需使用結餘款各建教計畫案件(包括國科會計畫、政府機關建教計畫、民間建教計畫等)，依本表格式提出結餘款提撥申請。
2. 計畫結餘金額請計畫主持人自行確認，填報本表後不得再報支計畫經費。
3. 本表請填送一份，經核可後送會計室及研發處計畫業務組作為結餘款分配之依據。
4. 計畫主持人結餘款專戶報支經費時，請先查詢結餘款專戶經費餘額，經費不足不得報支亦不得預借支用。
5. 結餘款專戶支用請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、運用及管理辦法」第6條規定之支用項目辦理。

